

當事人查詢事項彙整 - 112 商訴 28 號 (千誠)

編號	原告查詢事項	被告李瑞章、李聿修、李怡儂、翁瑞聰之必要說明／拒絕事由
	112.6.21 請求當事人查詢狀 【商調 55 p661 以下】	111.7.28 陳述意見(一)狀 【商訴 28 p327 以下】
壹	【商調 55 p663】 請求被告李瑞章提出其任職原告公司事務期間編製及留存之內部會計帳冊及相關資料	【商訴 28 p328】 李瑞章擔任原告執行長時，未編製原告之會計資料，故李瑞章無從依原告之請求提出文書目錄
	112.7.19 當事人查詢暨調查證據(二)狀【商訴 28 p113 以下】	112.8.8 陳述意見(二)狀 【商訴 28 p415 以下】
壹	【商訴 28 p115】 請求被告李瑞章、李聿修、李怡儂、翁瑞聰說明原告起訴狀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6 匯款交易之緣由	【商訴 28 p415-416】 1. 不符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25、26 條 2. 被告等人仍得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6 款，拒絕說明

編號	原告查詢事項	被告千誠之必要說明
	112.6.21 請求當事人查詢狀 【商調 55 p661 以下】	112.7.31 答辯(三)狀 【商訴 28 p335 以下】
貳	【商調 55 p663】 請求被告千誠公司提出 106 年至 107 年與原告公司、訴外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匯款文件，包含匯款文件本身，以及相關之合約、函文、紀錄等文件	【商訴 28 p337】 前任經營團隊並未提供任何既有簿冊資料，故被告千誠公司目前並未持有原告所請求開示之文件
參	【商調 55 p664】 請求被告千誠公司提出 106、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被告千誠公司簽證會計師就上開匯款查核時獲取之內部簽核支付單、銀行取款條、存摺紀錄、簽核傳票及帳在紀錄及發函詢證	【商訴 28 p337】 前任團隊經營之 106 至 108 年間，並無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或會計報表之簽證，千誠已盡訴訟上協力義務。

民事聲請調查證據（三）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8 號	
股	別	慎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住詳卷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何宗霖律師	設詳卷
		謝明繁律師	設詳卷
被	告	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 定 代 理 人		潘建霖	住詳卷
訴 訟 代 理 人		朱敏賢律師	設詳卷
		陳昱成律師	
		陳新傑律師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被	告	李瑞章	住詳卷
		李怡儂	住詳卷
		李聿修	住詳卷
		翁瑞聰	住詳卷
上 四 人 共 同		李文中律師	設詳卷

1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繁律師



2

3

4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9 日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28號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吳靜怡
書記官 程翠璇
通譯 陳泳諭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
被告千誠公司訴訟代理人陳新傑律師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法官

兩造聲明陳述均同前？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聲明陳述同前。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一、聲明陳述同前。

二、（庭呈民事答辯(三)暨聲請調查證據狀1件，繕本當庭對造簽收。）書狀已傳平台。

被告千誠公司訴訟代理人陳新傑律師

聲明陳述同前。

法官



01

02

受命法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seal in Chinese characters.



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二）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8 號
股 別 合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住同上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設詳卷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被 告 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 定 代 理 人 潘建霖 住同上
訴 訟 代 理 人 朱敏賢律師 設詳卷
 陳昱成律師 設同上
 陳新傑律師 設同上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被 告 李瑞章 住詳卷
 翁瑞聰 住同上
 李聿修 住同上
 李怡儂 住同上

上 四 人 共 同 李文中律師 設詳卷
訴 訟 代 理 人 楊立行律師 設同上

有關 鈞院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準備程序之爭點整理事項，經原告整理及確認，除不同意刪除依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對被告千誠公司、翁瑞聰、李聿修、李怡儂之請求外，並無其他意見。

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至為德感。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2 日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28號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吳靜怡

書記官 程翠璇

通譯 常文山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

被告千誠公司訴訟代理人陳新傑律師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法官

兩造聲明陳述均同前？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訴之聲明：如112年11月22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二)狀所載。

一、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李瑞章、翁瑞聰、李聿修、李怡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5,269,453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李瑞章、翁瑞聰、李聿修、李怡儂應連帶給付原告1億1,034萬6,44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3年3月1日(五下)：為當事人訊問，順序為：蔡維家、翁瑞聰。

四、113年3月21日(四下)：當事人訊問。

五、113年4月15日前：兩造提出辯論意旨狀及證據清單。

六、113年4月至8月：言詞辯論。

兩造均稱

沒有意見。

法官

諭請原告訴代於113年1月2日整理本院函查之資
金流向如有進入被告帳戶情形，或由被告經手匯款轉帳情形，被告如抗辯款項係用於系爭地上權案，請於113年1月16日提出事證證明及說明。

兩造均稱

瞭解。

將附件格式交予原告訴代。

法官宣示

本件依原定113年1月19日上午9時30分、下午2時30分；113年2月23日上午9時30分、下午2時整；113年3月1日上午9時30分、下午2時30分，均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到庭訴代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受命法官

